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1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姚革显、马红富、连恩中、杨毅、张骞予、张宇、王海鹏、张玉宝参加现场表决，董事孙健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主持会议，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审计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

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

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2年年末总股本196,698,691.00股为基础，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2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位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2,195,318.84元。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 2023 年度的酬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将另行通知和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5、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7、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